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830265701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實施璞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9年3月1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及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，至民國109年4月16日止。

二、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：

(一)閱覽日期：自民國109年3月18日起，至民國109年4月16日止。

(二)閱覽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。

(三)查詢方式：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，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。

(四)注意事項：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



責任。

三、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範圍：臺北市大安區復興段二小段142地號等15筆土地。

四、本都市更新事業係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，後續應俟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擬具權利變換計畫，經本府核定後，始得據以實施。

五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

(一)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(網址：<https://www.gov.taipei/>，於「市政公告」>「電子公告欄」查詢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)。

(二)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

(三)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。

(四)臺北市大安區仁愛里辦公處公告欄。

(五)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(不含附件)。

六、本案公開閱覽計畫書，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(網址：<https://uro.gov.taipei/>)，「都市更新雲端查詢」區輸入本案資料後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市長柯文哲

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